

裁判字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婚字第 677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29 日

裁判案由：離婚等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婚字第677號

原告 陳秋燕

訴訟代理人 何啟熏律師

被告 王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4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廿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(一)按「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又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9 條、第260 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起訴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2 款及同條第2 項請求離婚，並依同法第1056條第2 項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。惟本院系爭於民國104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而被告則於本件行將言詞辯論之同年4 月2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附條件提起反訴主張：若本院判准兩造離婚，則請一併審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部分等語，有其電子檔所提出之反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0頁至92頁），惟被告不僅未提出訴狀繕本，亦未繳交裁判費，更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三日遽然提出反訴，顯係意圖延滯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第3 項之規定，駁回其反訴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89年11月24日結婚，婚後並無兒女，且共同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15樓。兩造目前均任教於桃園農工，然近半年來，學校同事陸續警告原告，被告與校內女

同事經常打情罵俏，並有肢體上之輕薄行為，要原告注意等語，原告本不相信，然若被告與該女同事談話時，原告欲接近，被告與該女同事其中一人即會突然有事離開，原告為此向被告求證，但均為被告所否認。

(二)被告為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，兩造家中有共用之平板電腦（下稱系爭平板電腦），被告之使用頻率較高，原告較少使用；103年8月後，原告於電腦上發現許多名為「小明」與「小白兔」之網路聊天紀錄，由該紀錄內容判斷，「小明」應即為被告（王俊明），「小白兔」則為桃園農工同事石小芳即被告之外遇對象。依系爭平板電腦中103年8月17日之網路聊天記錄中出現「小明：覺得有被寵愛的感覺嗎？」、「小白兔：知道了，你寵我啊？」，「小白兔：可以啊～那明天抱抱親親」、「小白兔：告訴自己，你是屬於她的，我只是小妾」、「在外人面前，我們要很節制」、「小明：一起去洗澡」；另於同年8月18日之譯文中有「小白兔：我有什麼特質是情婦沒有的？」．．．「小明：說要懷我的小孩，則是讓我很感動」．．「小明：一進房間後，你一直抱著要我進去，我都拒絕你，三次。然後你就說你醉了不會有印象，求我，兩次。我一直不要，然後你就自己抓著要進去，三次。我說你是危險期，你一直說不是，兩次。後來我要戴保險套，你說不要，就抓進去了。之後，一直到你說沒體力了，然後一直說你都給我了，為什麼我還不給你，三次。說要我在你酒醉沒印象時讓我完全擁有」等語，此可證明被告與同事石小芳有外遇進而性交行為。

(三)另原告又於系爭平板電腦中發現「小明」與「Meow」（即兩造之同事李淑郁）於102年7月之網路通訊內容如下：「小明：晚安，我愛你，我想你，老婆」、「Meow：下星期，老公多陪我一些」；另有於同年10月12日寄給Jung-Ming Wang（即被告王俊明）之訊息，李淑郁稱呼被告「老公」，並有「以前的你，會跟我說，會想帶著我，若不能帶著我，你也會跟我說原因，然後要我回小窩等你，我會覺得自己是你的小女人」等內容更可證明被告屢次出軌，數度破壞婚姻之忠誠義務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」、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「有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」之規定，請求判准離婚；惟若上開聊天紀錄不足以證明被告與上述兩名子女均曾發生性行為，然被告與該兩名女子聊天或其內容鹹濕，或渠等間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互稱，可認被告行為已破壞兩造間婚姻之美滿，爰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。

(四)又兩造皆於桃園農工任教，然被告外遇對象皆為學校教職員，常使校內同事對原告投以異樣眼光，致原告十分丟臉且痛苦萬分，爰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損害新台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並聲明：1.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同意與原告離婚，惟不同意原告要求給付150 萬元之損害賠償。又原告所提出之資料，並非被告所常使用之電腦，故原告所提出之對話內容與被告無關，被告亦不清楚對話內容。

(二)另原告主張被告於103 年7 月25日離家出走乙事，係因當日被告欲參加學校工作上之聚會，然原告不願被告參加，雙方發生爭執，致被告離家暫住於妹妹家中，且曾嘗試返家，惟原告將門鎖更換，被告不得其門而入，無法回家。並答辯聲明：(一)同意離婚。(二)另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11月24日結婚，婚後並未育有子女，兩造皆任職於桃園農工，從事教職，並共同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○○號15樓住處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兩造及戶籍謄本為證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本院判斷

□、關於原告請求離婚部分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與配偶以外之人石小芳、李淑郁合意性交部分：

- 1.證人石小芳具結後經本院及原告律師分別詢問證稱：「法官問：（提示本院卷第9 頁以下到第28頁通訊譯文）你與相對人網路上聊天之暱稱為小白兔？證人：我沒有用過這個 I D 。（提示本院卷第是否為你的網址？證人我不知道。不是我的網址。．．（是否有將自己的自拍照傳給被告？）有。．．（平時有無用Line與被告聊天？頻率？一週有無五、六次？）證人：有，頻率不一定，我們有社群。．．（提示本院卷第9 頁內容是否是你與被告聊天Line的內容？）我沒有印象。．．原告律師問：（是否曾經委託被告將把模擬考的範圍PO在網頁上？）我委託他很多事，我不記得有無委託這件事。．．（譯文中『小明：最後一件事，放第一次模擬考範圍到網站上弄好了』、『小白兔：嗯，注意安全喔，謝謝』這些事情是否你與被告的通訊內容？）不記得了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0 頁），是依該證人證言，至多僅能證明證人曾將自己之自拍照傳送予被告；或曾委託被告處理事務，但細繹該自拍照僅係上開證人個人一般之生活照而已（見本院卷第115 頁至120 頁），實不足以證明被告與證人石小芳有合意性交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所舉證據不足以證明其說，無從採信。
- 2.原告復主張被告與同事李淑郁合意性交云云。惟查，證人李淑郁具結證稱：「（與被告是否熟識？）我們是同事。「（平時是否會上網或用Line與被告聊天？）很少。（提示本院卷第 29 頁原告提出通訊譯文，是否是你與被告在網路上的對話內容？）我沒有什麼印象。（庭呈相片資料一份）相片

中的背影是否是證人李淑郁本人？）我看不出來是不是我。（提示原告庭呈照片及網路譯文一份）是否是你寫給被告的？我沒有印象。（上面的「給老公，註明李淑郁」信箱是否是你正在使用的？）對。但上面沒有出現網址。（Qmeow456@gmail 是否是你的信箱？）是我 2 的信箱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 頁至101 頁），是依證人李淑郁之證言亦不足以證明被告與該證人有合意性交行為，再細繹原告所提出之自稱係李淑郁之照片（見本院卷106 頁、113 頁），然該照片僅能看出係某一女子之背面，亦不足以推認被告與證人李淑郁有合意性交行為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足採信。

(二)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主張有難以維持婚姻之其他重大事由部分：

- 1.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法條所稱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則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；且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因此，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，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，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以符公平，且符合立法目的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- 2.原告主張被告與同事石小芳、李淑郁間之網路對話內容鹹濕，縱不足以證明被告曾與該兩名女性有性交行為，然被告與其他女性親密交往，並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相互稱呼，其行為已將兩造婚姻關係破壞殆盡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 項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」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。而被告雖否認上開網路對話係其所為，然上開網路上之對話係自兩造住處之系爭平板電腦中所擷取，且所擷取內容有被告之網址及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12 頁、第115 頁）及被告以網路分別與綽號「小白兔」、「meow」之女子有踰越男女一般交往分際內容之對話，有原告提出電腦擷取網路對話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頁至第28頁），就上開資料相互比對，係被告與兩名女子間打情罵俏對話之事實，應堪採信。
- 3.細繹被告在網路上與二名女子聊天之記錄內容如下：(1)小明（即被告）與綽號小白兔之女子之對話內容出現有：「小明：覺得有被寵愛的感覺嗎？」、「小白兔：知道了，你寵我啊？」（14：30），「小白兔：可以啊～那明天抱抱親親」（14：32）、「小白兔：告訴自己，你是屬於她的，我只是小妾」（14：53）、「在外人面前，我們要很節制」（15：

15)、「小明：一起去洗澡」(23:28)，另於2014年8月18日之譯文中有「小白兔：我有什麼特質是情婦沒有的？」(20:00)；於2014年8月21日之譯文中更有「小明：說要一起生活，有讓我動心」(21:08)，「小明：說要懷我的小孩，則是讓我很感動」(21:09)、「小明：還好，只是妳說要懷我的小孩讓我有些激動」(21:32)；另於103年10月7日之譯文中又有「小明：好久沒有吻你了，覺得好興奮」(18:26)、「小明：啊，你有驗孕嗎？」(20:25)、「小白兔：你會害怕嗎？」(20:27)、「小明：自責比較多」(20:30)、「小明：當一個女人把心交給我時，其他男人都是多餘的，我想對你也是適用的，所以我慎重的看好你的心、你的人、你的一切」(23:00)、「小白兔：你的吻太美好，你的擁抱太溫柔，你的貼心讓我沉浸，你的感情讓我墜入，你的好讓我心疼，你有太多的令我不捨、不捨離開、不捨戒掉你的占有」(23:45)，其中於2014年09月20日另有「小明：你得吃一下事後藥耶，算不算回答你昨天怎麼了？」(9:44)、「小明：一進房間後，你一直抱著要我進去，我都拒絕你，三次。然後你就說你醉了不會有印象，求我，兩次。我一直不要，然後你就自己抓著要進去，三次。我說你是危險期，你一直說不是，兩次。後來我要戴保險套，你說不要(ps)，就抓進去了。之後，一直到你說沒體力了，然後一直說你都給我了，為什麼我還不給你，三次。說要我在你酒醉沒印象時讓我完全擁有」(12:05)等語(見本院卷第9頁至24頁)；(2)「小明」(即被告)與「Meow」於102年7月之通訊內容，其中有「小明：晚安，我愛你，我想你，老婆」(22:25)、「Meow：下星期，老公多陪我一些」(11:43)，另有Meow於102年10月12日寄給Jung-Ming Wang(即被告王俊明)之訊息，稱呼被告「老公」，並有「以前的你，會跟我說，會想帶著我，若不能帶著我，你也會跟我說原因，然後要我回小窩等你，我會覺得自己是你的小女人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25頁至28頁之對話譯文內容)；綜觀上開內容之對話，雖不足以證明證明被告與該兩名綽號「小白兔」、「Meow」之女性確有發生性交行為，然渠等間之對話內，顯然與踰越一般男女間正常交往之分際，或其內容涉及男女情愛；或更互以「老公」、「老婆」相稱呼，已足以破壞兩造間婚姻互信、互愛、互助之感情基礎，致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而難以回復，而此一破綻，依社會客觀標準，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，況被告亦聲明同意離婚，足見其亦無維持婚姻之意願。而綜觀全案情節，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，顯係可歸責被告之事由所致，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有何過失。從而，被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「有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」之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，洵屬有據。

□、原告依民法1056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：按夫妻之一方

，因判決離婚而受有損害者，得向有過失之他方，請求賠償。前項情形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，民法第105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配偶以外之女子間有踰越正常男女間交往分際之往來，致兩造婚姻互信、互愛基礎破裂，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經本院判准離婚，且兩造婚姻發生破綻係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告則無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審酌兩造均係從事教職，於同一學校任職；原告102年度所得計123萬3,609元、名下有房地一間、汽車0輛，當年度財產計130萬1,814元；另被告102年度所得計127萬5,549元，財產計4萬1,060元，有兩造102年度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稽；衡酌兩造經濟、身分、地位、財產等一切情事，暨考量本件兩造婚姻破裂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，再綜合全案情節，堪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非財產上之損害為適當。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- 五、綜上，原告主張兩造婚姻發生重大破綻難以回復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「有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」之規定請求離婚；暨依依民法第1056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均屬有據應予准許；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- 六、本判決主文第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被告雖未聲請免假執行，亦依職權宣告供相當擔保後得免假執行。
-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-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金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並繳納第2審裁判費），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黃雅慧